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在 2014 年度工作中，本着诚实和勤勉尽责的态度，忠实履行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相关会议，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4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2014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次董事会会议，六次股东大会，我们均亲自出席上述会议，无委托出席。2014 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们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作为独立董事，同时作为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成员，我们运用经济、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履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和审阅、重大投资项目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4 年度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恪守职责，严格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相关事项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

独立意见：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意见类型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4年01月05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01月22日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02月07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2013年度合并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2013年度原始财务报告与申报财务报告差异比较表及情况说明的议案》；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2013年度主要税项纳税情况的议案》；10、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1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03月24日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年04月15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武汉凯迪水务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年04月18日	1、审议通过《关于再次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修订稿）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年07月23日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年11月14日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年12月27日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年12月31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前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四川成化水务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的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我们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

（二）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我们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三）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一）、本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本年度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本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新的一年里，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中小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杭世珺

王世汶

宋晓琴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